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淄政土博（偿）[2026]1号

关于向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博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向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请示》（博政自然字〔2025〕53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为解决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电控一体化项目未及时办理供地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拟将《关于淄博市博山区2024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4〕487号）文件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0.1254公顷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办直流无刷电机电控一体化项目供地手续，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50年（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74年12月9日止）。

希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使用土地，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此 复。



抄 送：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
